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7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增资珠海东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签订借款协议接受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43,214万元的专项环保借款（以下简称“专项环保借款”）。公司已全额收到该笔借款，其中的6,719万元专项用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江”或“目标公司”）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结合珠海东江财务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建设规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珠海东江与广晟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依据珠海东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0,300.00万元，确定广晟公司以现金7,017.85万元，按1.35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珠海东江进行增资。公司接受广晟公司委托向珠海东江支付增资款7,017.85万元，公司不再承担专项环保借款中的6,719万元借款本金及298.85万元利息的清偿责任。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东江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185.60万元，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4.31%，广晟公司持股比例为25.69%。

截止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147,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9年末，广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281.27亿元，总负债为809.93亿元，净资产为471.34亿元。2019年1-12月，广晟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603.45亿元，净利润29.30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晟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10.23亿元，总负债为874.01亿元，净资产为436.22亿元。2020年1-9月，广晟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7.03亿元，净利润13.92亿元。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广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864,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标的公司珠海东江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六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蒋联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经销；环保信息与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9年末，珠海东江经审计总资产为7,011万元，总负债为2,011万元，净资产为5,000万元。2019年度，珠海东江处于项目建设期，暂无营收利润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珠海东江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2,232万元，总负债为7,232万元，净资产为15,000万元。截止目前，珠海东江仍处于项目建设期，暂无营收利润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东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情况，珠海东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晟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向珠海东江增资，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182号，以下简称“珠海东江评估报告”），珠海东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300.00万元，据此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1.353元/1元注册资本。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珠海东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300.00万元，据此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1.353元/1元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东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100.00%	15,000.00万元	74.3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0.00%	5,185.60万元	25.69%
合计	15,000.00万元	100.00%	20,185.60万元	100.00%

3、珠海东江负责完成增资的会计账册处理、股东名册变更、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如有所需，甲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办理上述事宜，以确保本协议顺利履行。

4、本协议签订后，由广晟公司以委托支付的方式委托东江环保支付本次全部增资款共计7,017.85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晟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增资珠海东江，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健康水平；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珠海东江资本实力，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并快速投产运营，夯实公司省内危废处理布局基础，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地区业务协同具有重要意义。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300.00	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2,000.00	223.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700.00	440.1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	32.98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300.00	14.91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0	2,120.47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4000.00	1,489.93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747.00	205.60
合计	-	-	11,647.00	4,527.98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11,000.00	11,000.0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4,000.00（存款额度） 100,000.00（授信额度）	8,162.70（存款余额） 20,000.00（短期借款余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辉先生及黄显荣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规划融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7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增资韶关再生资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保主业，结合全资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再生资源”）财务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建设规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韶关再生资源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债转协议”）和债转股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原增资协议执行过程中，因还需履行相关国资程序，导致评估结果超出有效使用期限（2020年10月30日）。因此，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重新对韶关再生资源进行资产评估，韶关再生资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326.74万元，比原评估价值71,642.26万元增加684.48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韶关再生资源、广晟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包括i）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债转协议、原增资协议自动解除；ii）债权转让协议，公司按账面价值平价转让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合计6,266.87万元予广晟公司；iii）债转股增资协议，依据韶关再生资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2,326.74万元，确认广晟公司以其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6,266.87万元按1.29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韶关再生资源进行增资，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韶关再生资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714.59万元，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2.03%，广晟公司持股比例为7.97%。

截止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147,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9年末，广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281.27亿元，总负债为809.93亿元，净资产为471.34亿元。2019年1-12月，广晟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603.45亿元，净利润29.30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晟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10.23亿元，总负债为874.01亿元，净资产为436.22亿元。2020年1-9月，广晟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7.03亿元，净利润13.92亿元。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广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864,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标的公司韶关再生资源基本情况

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谢雪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55,873.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储存、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9年末，韶关再生资源经审计总资产为8.8亿元，总负债为6.78亿元，净资产为2.02亿元。2019年1-12月，韶关再生资源经审计营业总收入10,496.2万元，净利润1,806.4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韶关再生资源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59亿元，总负债为3.14亿元，净资产为5.45亿元。2020年1-9月，韶关再生资源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456.96万元，净利润-653.24万元。

2020年8月，公司以持有的对韶关再生资源的35,000万元债权向韶关再生资源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韶关再生资源的注册资本由20,873.35万元增加至55,873.3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韶关再生资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情况，韶关再生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债权转让协议

公司按账面价值平价转让拥有的对韶关再生资源的本项债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债转股增资协议

广晟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向韶关再生资源增资，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227号，以下简称“韶关再生资源评估报告”），韶关再生资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326.74万元，据此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1.29元/1元注册资本。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转让协议

1、公司同意向广晟公司转让公司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6,266.87万元。

2、韶关再生资源确认已知悉前述债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按照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等对广晟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3、广晟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由本次债权转让按本金和利息数额分别抵销。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广晟公司对公司的债权本金减少至37,214万元。

（二）债转股增资协议

1、根据公司、韶关再生资源与广晟公司三方订立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韶关再生资源的6,266.87万元债权转让给广晟公司。据此，公司、韶关再生资源与广晟公司确认，广晟公司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6,266.87万元的债权，即本次广晟公司对韶关再生资源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6,266.87万元。

2、广晟公司以6,266.87万元的待转股债权向韶关再生资源增资，以韶关再生资源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72,326.74万元为基础，公司、韶关再生资源与广晟公司共同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1.29元/1元注册资本，即本次债转股进行增资将新增韶关再生资源注册资本4,841.24万元，其余1,425.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债转股完成后，韶关再生资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714.59万元，其中公司的出资金额为55,873.35万元，持股比例为92.03%；广晟公司的出资金额为4,841.24万元，持股比例为7.97%。

债转股增资前后韶关再生资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873.35万元	100.00%	55,873.35万元	92.03%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0.00%	4,841.24万元	7.97%
合计			60,714.59万元	100%

（三）补充协议

广晟公司、公司及韶关再生资源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原债转协议和原增资协议自动解除，不再对广晟公司、公司及韶关再生资源产生法律约束力，且无条件免除各方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好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资金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本次债权转让及通过债转股方式增资韶关再生资源，有利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资金对广东省重点固废项目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韶关再生资源资本实力，保障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顺利建设及运营；同时有利于优化韶关再生资源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增强企业经营能力，夯实公司省内危废处理布局基础，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地区业务协同具有重要意义。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300.00	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2,000.00	223.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700.00	440.1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	32.98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300.00	14.91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0	2,120.47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4000.00	1,489.93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747.00	205.60
合计	-	-	11,647.00	4,527.98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11,000.00	11,000.0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4,000.00（存款额度） 100,000.00（授信额度）	8,162.70（存款余额） 20,000.00（短期借款余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辉先生及黄显荣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结合全资子公司韶关再生资源财务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融资需要，公司拟将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平价转让予广晟公司，并由广晟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对韶关再生资源进行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7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广晟公司向公司提供专项环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3,2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该笔借款。广晟公司拟将其中6,000万元及相关利息通过债转股方式增资韶关再生资源、将其中6,719万元及相关利息以现金方式增资珠海东江。上述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后，该笔借款剩余未还本金为人民币30,495万元。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与广晟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495万元，展期期限为6个月（2020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本次借款展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收取，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147,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9年末，广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281.27亿元，总负债为809.93亿元，净资产为471.34亿元。2019年1-12月，广晟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603.45亿元，净利润29.30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晟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10.23亿元，总负债为874.01亿元，净资产为436.22亿元。2020年1-9月，广晟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7.03亿元，净利润13.92亿元。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广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864,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本次借款展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计收利息，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借款展期相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该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广晟公司向公司提供专项环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495万元。

2、借款期限：6个月（2020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及环保项目运营资金。

4、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收取利息。

5、计息方式：借款资金按季计息，借款到期以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一次性还本付息。

6、担保方式：本次借款展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7、公司如要求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日前30日以内向广晟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广晟公司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如未展期或未按约定实现借款用途，并未归还相关款项，则从逾期之日起，以欠付本息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五的费率计收逾期利息。

8、借款偿还方式：由双方根据经营情况及相关要求商定偿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使用借款的项目公司进行债转股等。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按约定实现借款用途，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对用途进行变更，或按广晟公司要求归还相应款项。

9、本协议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的，广晟公司有权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专项环保借款满足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加快推进危废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300.00	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2,000.00	223.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700.00	440.1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	32.98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300.00	14.91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0	2,120.47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4000.00	1,489.93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747.00	205.60
合计	-	-	11,647.00	4,527.98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11,000.00	11,000.0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4,000.00（存款额度） 100,000.00（授信额度）	8,162.70（存款余额） 20,000.00（短期借款余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辉先生及黄显荣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广晟公司向公司提供专项环保借款，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危废主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加快推进危废项目建设，深化市场布局，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该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7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结合全资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再生资源”）财务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融资需要，同意公司与韶关再生资源、广晟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包括i）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方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的原债权转让协议、原债转股增资协议自动解除；ii）债权转让协议，公司按账面价值平价转让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合计6,266.87万元予广晟公司；iii）债转股增资协议，以韶关再生资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2,326.74万元基础，广晟公司以其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6,266.87万元按1.29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韶关再生资源进行增资。

截至目前，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147,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结合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江”）当前财务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融资需要，同意公司、珠海东江与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依据珠海东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0,300.00万元，广晟公司以现金7,017.85万元，按1.35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珠海东江进行增资。

截至目前，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147,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专项环保借款展期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495万元，展期期限为6个月（2020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本次借款展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收取，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至目前，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147,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9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4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814,437,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1,740,58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72%；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3,856,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1,776,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9%。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媒体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4,425,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6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4,425,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6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4,425,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6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4,425,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6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4,425,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6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侯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7,670,6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47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2%。

（2）选举刘鹏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8,245,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048,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2%。

（3）选举王怡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8,460,3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264,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5%。

（4）选举李小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8,460,3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264,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5%。

（5）选举周金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8,245,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048,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2%。

（6）选举夏贵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8,245,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048,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2%。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邢会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8,705,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5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3%。

（2）选举朱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8,705,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5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3%。

（3）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8,705,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5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3%。

（4）选举郭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8,705,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5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3%。

选举上述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焦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8,942,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746,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

（2）选举郭志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6,419,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223,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9%。

（3）选举刘奇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2,097,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01,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173%。

（4）选举王玉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620,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42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320%。

（5）选举李国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620,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42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320%。

（6）选举武爱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620,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42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320%。

（7）选举白景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2,097,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01,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173%。

（8）选举崔秋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2,097,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01,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173%。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方祥勇、徐雪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西证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证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T.C.L. Industries Holdings（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或以双方同意汇率计算的其他等值货币）。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购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TCL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T.C.L. Industries Holdings（中文名称：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80,000.00元（或以双方同意汇率计算的其他等值货币）。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购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大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大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

1.《关于收购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收购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段心仪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63）；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64）。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